

桃園縣教師敘薪操作手冊



敘薪品管圈小組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修正

目 錄

壹、教師敘薪注意事項.....	2
一、共同事項.....	2
二、敘薪核定機關與授權項目.....	2
貳、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4
一、一般作業流程.....	4
二、具國外學歷敘薪流程.....	6
參、教師敘薪相關表格.....	7
一、敘薪通知書範例樣式.....	8
二、敘薪請示單範例樣式.....	9
三、具職前年資明細表.....	10
四、取得碩、博士改敘申請書.....	11
肆、教師敘薪待遇簡表.....	12
伍、教師敘薪相關法規.....	13
一、資格之取得.....	13
二、起敘.....	15
三、改敘.....	17
四、提敘.....	20
五、銜接支薪.....	27
六、退休、資遣、辭職再任教師.....	28
陸、其他事項.....	29
柒、教師敘薪系統操作說明.....	32
捌、法規附錄.....	43

壹、教師敘薪注意事項

一、共同事項

- (一) 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集中辦理，各校請於排定日程依授權及未授權部分，分別以「敘薪通知書」及「敘薪請示單」填報，檢齊相關學經歷證件送審。
- (二) 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大專學位除外)、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改敘案，請於取得畢業證書(教師證)後隨即辦理，並自本府審定日生效，不受本注意事項排定日程表限制。
- (三) 學期中臨時發生個案及第二學期教師敘薪，仍依原公文作業程序報府審核
- (四) 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 1、送件時間及地點：依本府函轉教師敘薪櫃檯化作業日程表。
 - 2、採計各項服務年資提敘薪級，依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所列檢附證件。
 - 3、所附「敘薪通知書」及「敘薪請示單」請使用 A 4 紙張，各項證件請用影本(使用 A 3 或 A 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及主辦人事人員職名章。
 - 4、送件當日請攜帶校對章及職名章，以利辦理更正作業。
 - 5、自聘應以公開甄試方式辦理，並於「敘薪通知書」及「敘薪請示單」註明「係經本校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 6、代理教師之敘薪通知書請註明實際到職日期，聘書註明佔實缺或代理某師兵缺、育嬰、侍親、進修等留職停薪缺。(非佔實缺者，聘書須加註若該項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聘。例如：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聘；或若借調人員提前歸建，應無條件解聘。)，並詳加審核短期代課 3 個月以下之年資，以免徒增敘薪困擾。另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報府同意其聘期至 7 月 31 日外，其餘聘期一律至 7 月 2 日。

二、敘薪核定機關與授權項目

(一) 敘薪核定機關

為簡化程序、提高效率，本縣各高國中小學教師敘薪部份業務自 91 學年度起 (91.8.1) 授權由各校發給敘薪通知書。授權部份以各校為核定機關，未授權部份仍以縣政府為核定機關。

(二) 敘薪授權項目

1、已授權項目

- (1) 公費生分發。
- (2) 參加聯合介聘或自辦甄選之外縣市調入教師。
- (3) 無職前年資之初任合格教師（不含國外學歷）。
- (4) 代理教師。
- (5) 曾經經本縣敘薪有案具國外學歷之代理教師。

2、未授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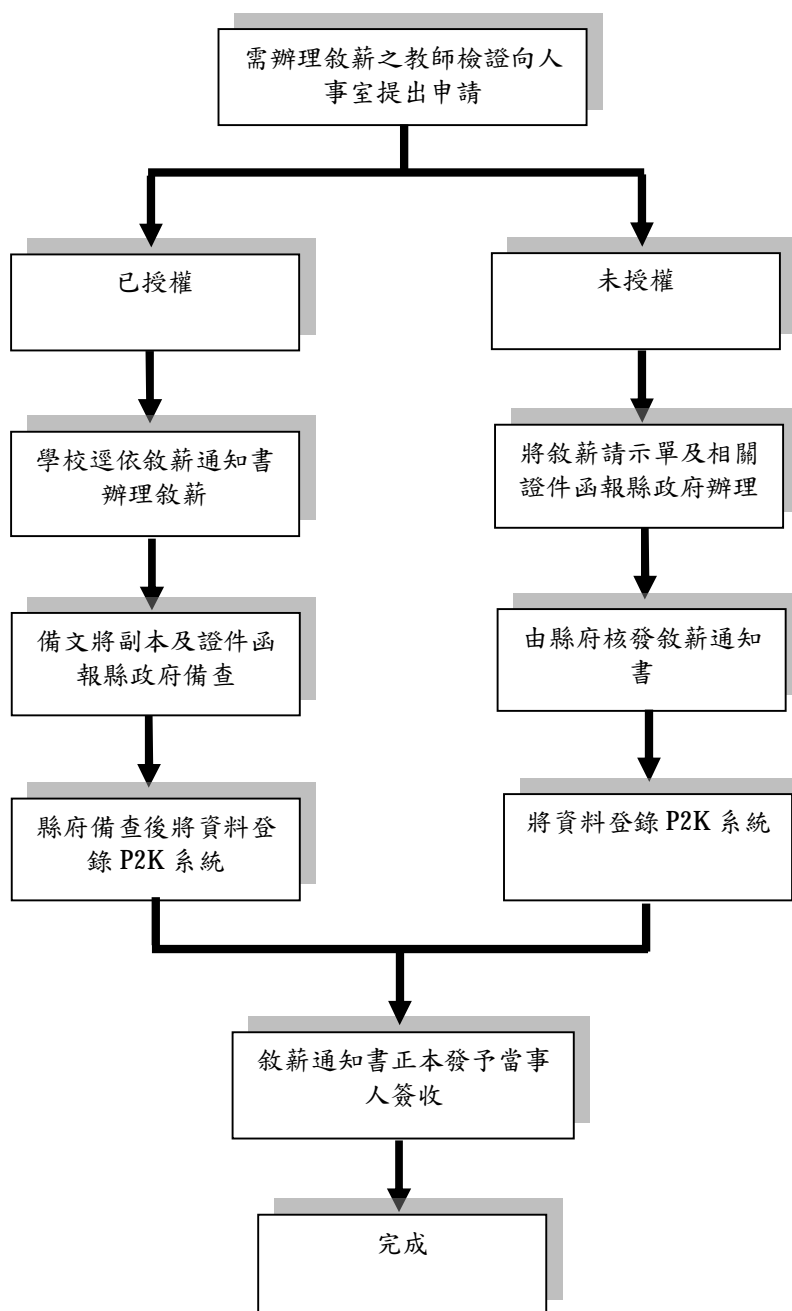
- (1) 不同教育階段別及不同隸屬權責學校之轉調。
 - a：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
 - b：國小教師轉任國中或縣立高中教師。
 - c：國中教師轉任國小或縣立高中教師。
 - d：縣立高中教師轉任國小或國中教師。
 - e：國立高中教師轉任本縣高國中小教師。
- (2) 具職前年資之初任合格教師（含代理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
- (3)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 (4) 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改敘。
- (5) 未曾經本縣敘薪有案具國外學歷之初任合格教師、代理教師。

貳、敘薪標準作業流程

一、一般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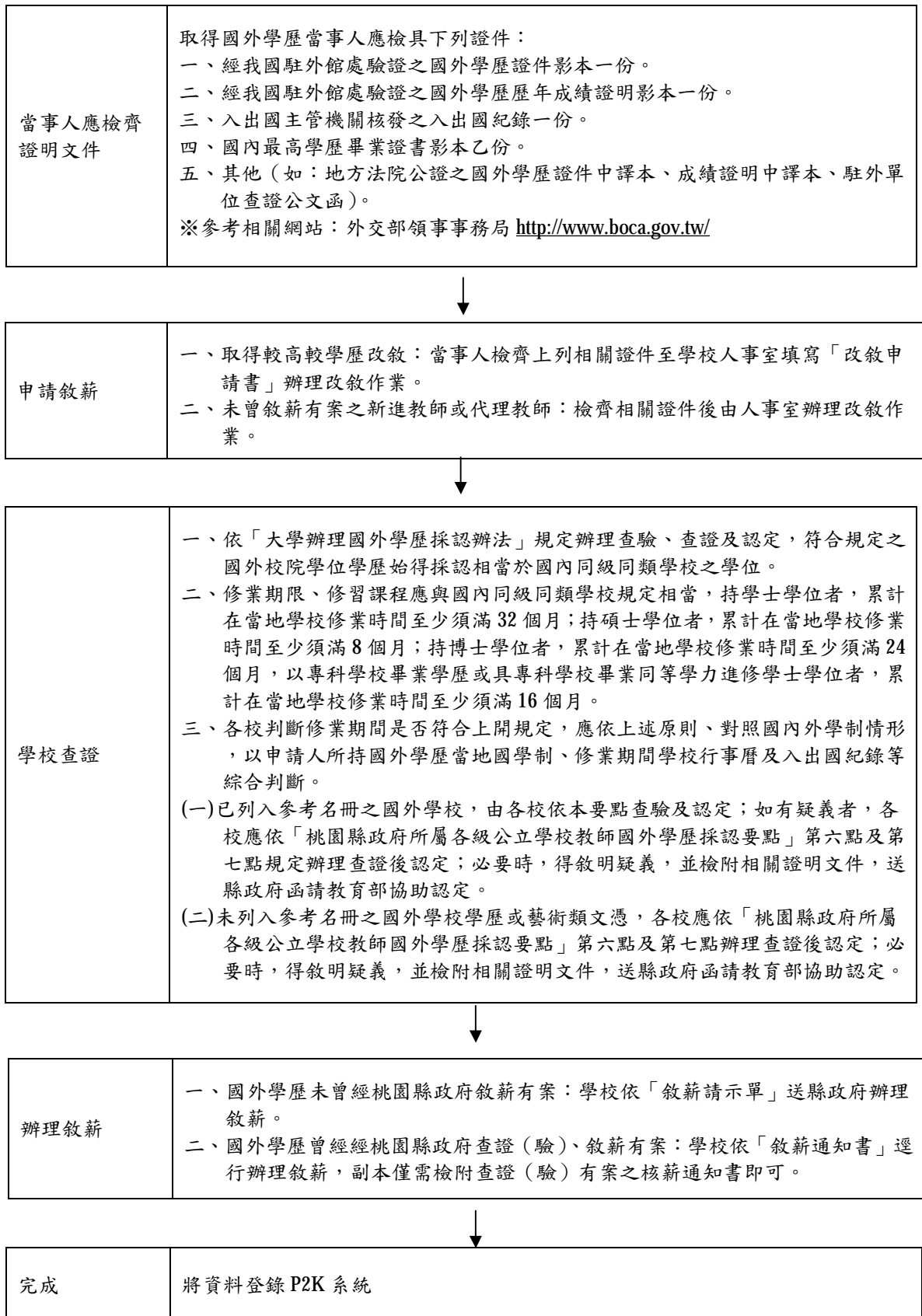
- (一) 已授權項目：學校製發敘薪通知書，並備文將副本及相關證件函報縣政府備查（依排定之櫃檯化作業日期送縣政府辦理）。縣政府備查後將資料登錄 P2K 系統，敘薪通知書正本發予當事人簽收，始完成敘薪作業。
- (二) 未授權項目：將敘薪請示單及相關證件函報縣政府辦理（依排定之櫃檯化作業日期送縣政府審核），由縣府核發敘薪通知書，之後將資料登錄 P2K 系統，敘薪通知書正本發予當事人簽收，始完成敘薪作業。
- (三) 縣內介聘教師：依原任職學校最後一年之成績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無需辦理敘薪。

辦理敘薪流程圖



二、具國外學歷敘薪流程

具國外學歷敘薪流程圖



參、教師敘薪相關表格

一、敘薪通知書範本樣式

二、敘薪請示單範本樣式

三、具職前年資明細表

四、取得碩、博士改敘申請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受文者：王小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月○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 09700000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蓋學校關防

主旨：茲核定王小惠乙員敘薪如下：

王小惠 (A223456789)：

一、職 稱：代理教師

二、學 歷：大學畢業

三、教師資格：具合格教師證書

四、到職起薪日：97 年 8 月 27 日

五、核定薪額：本薪 190 元

六、其他事項：97 學年度經公開甄試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佔實缺之代理教師。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7 年○月○日府人任字第 號
函授權辦理。

二、對所核薪額有疑義者，應於接到本敘薪通知書 1 個月
內檢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改敘。

三、准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四、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正本：王小惠

副本：桃園縣政府、本校人事室

(蓋校長戳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立○○國民中學敘薪請示單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擬請核定○○○乙員敘薪如下：

○○○ (A123456789)：

- 一、職 稱：教師
- 二、學 歷：大學畢業
- 三、教師資格：具合格教師證書
- 四、到職起薪日：97 年 8 月 1 日
- 五、曾支薪額：本薪 190 元
- 六、擬支薪額：本薪 210 元
- 七、其他事項：

(一) 經本縣聯合甄選 (或本校公開甄選) 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二) 曾任職前年資 (92.8.27 至 93.7.2) (93.8.27 至 94.7.2) (94.8.27 至 95.1.31) 計 2 年 6 個月 (詳如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請准予提敘 2 級。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 陳 ○ ○

校長 小官章

桃園縣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實習或折抵教育實習年資暨擬提敘職前年資明細表

現任服務學校名稱全銜：		職稱：		姓名：		填表日期：	
※教育實習年資：							
師資培育學校名稱	教育實習學校名稱	教育實習起訖日期		教育實習期間小計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代理（課）教師年資：							
曾任代課(理)學校名稱	職稱	曾任代課(理)教師起訖日期		代課(理)期間小計	代何種缺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可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曾任代課(理)學校名稱	職稱	曾任代課(理)教師起訖日期		代課(理)期間小計	代何種缺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私立學校名稱	職稱	曾任私立學校年資起訖日期		任職期間小計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行政機關名稱	職稱	曾任行政機關年資起訖日期		任職期間小計	職等薪級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其他職前年資	職稱	任職起訖日期		任職期間小計	職等薪級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曾任可提敘年資總計： 年 月							
備註：以上年資經本人填列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						（簽章）	

(學校全銜) 教師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職 稱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檢附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原、新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歷次敘薪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進修請附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視個案需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人事機構負責查核。)
備 註	
申請人：	(簽章) 人事人員：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要文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大專學位除外)，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理，並自本府審定生效請各人事人員於各該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交由各當事人收執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其後果自行負責。	

肆、教師薪級待遇簡表

教師敘薪簡表

正式教師			
學歷及資格	起敘薪額	本職最高薪	本職最高年功薪
大學畢業且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舊制）	180	450	625
大學畢業且以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新制）	190	450	625
碩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245	525	650
博士且以登記（或檢定）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	330	550	680
備註	1. 現職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依規定採計曾任教師年資，以至「本職最高薪」為止。 2. 教師依規定採計之職前年資，以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止。		
代理（課）教師薪敘			
學歷及資格			薪額
大學畢業	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70
	師資培育法公布（83.2.7）前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師資培育法公布（83.2.7）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含大學院校畢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碩士			245
博士			330
備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別之資格或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 2. 代理教師按所具學歷、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伍、教師敘薪相關法規

一、資格之取得

(一) 教師：

- 1、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先經甄選（或分發）受聘為學校教師後，以登記之方式取得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發給之教師登記證（俗稱舊制）。例大學畢業 180 元起薪，經實習一年取得教師登記證書後，提敘實習年資（實習期間不參加考核）；或直接取得教師登記證，仍以 180 元起薪，經服務一年後參加成績考核晉級。
- 2、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經初檢、實習 1 年（或代理折抵實習 1 年）、複檢方式取得教育部發給之教師證書（俗稱新制）。190 元起薪，實習（代理折抵實習之代理年資）年資不予提敘。
- 3、依「師資培育法」，教育實習半年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190 元起薪。

註一：已取得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後，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94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二) 代理教師：依修正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所定之資格依序進用。

註一：第 3 條規定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註二：具有中等學校以上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及修畢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適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擔任國小代理教師。

註三：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所稱之公開甄選應以網路公告方式（相關網址：桃園縣教育局教師介聘甄選中心，<http://t-job.cges.tyc.edu.tw/>）甄選公告後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 5 日（自公告日次日起算，含報名當日及例假日，公告日之 12 時前不得採計為 1 日，惟甄選日期與報名日期得為相同），倘公告日數不足時，須延後報名及甄選時間。報名時間不得少於 3 小時。

（三）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註一：依據教育部 930930 台國字第 0930116014 號函暨 931228 台國字第 0930142874 號函規定，依師資培育法新制實習之實習學生，尚不符前開規定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惟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之新制實習學生從事短期部分時間代課，若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 180 元起薪，反之以大學學歷 170 元起薪。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應經公開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另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註一：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之鄉土語言、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小每節鐘點費 320 元，國中每節鐘點費 360 元。

註二：退休教育人員得於退休 1 年後，須逾 12 個月返回原校擔任鄉土語言授課師資。

（五）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公告錄取，於辦理到後應徵召服法定兵役者，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予以留職停薪保留底缺。

註一：參加中小學教師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縣市政府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末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適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 90.11.09 台人一字第 90156631 號令）

二、起敘

- (一) 教師依「學歷」起支薪級，起敘標準依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辦理。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四之規定：教職員到職後，辦妥一切到職手續，人事單位應發暫支薪通知，俟正式薪級核定後多退少補，教職員毋需出據借支。
 - (二) 依登記方式受聘為學校教師後，經學校報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學期開始之日起聘、起薪。依檢定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受聘擔任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證書所載之日期）後之起聘、起薪日予以認定。
 - (三) 教師具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資格者，自 230 元起敘。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 (四) 教師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其起敘標準業已提高，雖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仍應按敘薪標準表之規定起敘薪級。
 - (五) 「公立」中小學教師間之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公立各級學校（不含「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或公立中小學教師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間之轉任，其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薪級，得在轉任後所任「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接支薪。
 - (六) 自 87 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專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正式教師時，自 190 元起敘，惟其已作為折抵之年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至按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之原有規定，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則仍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分別按其「學歷」起敘。
 - (七) 86 學年度依規定核敘有案之私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於 87 學年度以後轉任至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教師，其於核敘薪級時，仍按 86 學年度之敘薪規定。
- 註一：即 86 學年度在私立學校及幼稚園擔任專任教師，具大學畢業者起敘標準自 180 元起敘，其經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試用、代理教師年資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88.8.6 台人一字第 88093526 號書函。
- (八) 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

、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大學」畢業學歷者，自 190 元起敘。另因此類人員免除參加教育實習（或代理折抵實習），故其職前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註一：94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九) 國外學歷查證或查驗：

- 1、95 年 10 月廢止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改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查證認定。
- 2、所稱「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証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3、所稱「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4、認定：指學歷相關證件或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5、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1) 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由各校依「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國外學歷採認要點」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縣政府函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 (2) 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依「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國外學歷採認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縣政府函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十) 教師轉任或調職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原敘薪級如有疑義時得請其檢證送核，如經查所敘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核所致，得本於權責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核改敘。

註一：教育部 82.07.16 台人一字第 039865 號

三、改敘

(一) 取得新資格改敘：教師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得申請改敘，並自審定日生效。例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者擔任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考取教師證的新資格，得申請改敘，並自審定日生效。

(二) 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博士 550 元、碩士 525 元）

1、應重新核敘，並非按薪級差額加級。

2、進修「學位」並未有「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與教師登記科目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相符」之限制。

3、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註一：含學士學歷，但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教育部 94.11.16 台人一字第 0940150572 號函）（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說明五，不含四條三款）

註二：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採計服務年資之規定，係經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之年資方得採計。（教育部 88.04.29 台人一字第 88046261 號函）

註三：在職進修師範學院進修部，取得「學士」學位，應比照大學教育系畢業者，自 180 元起薪，並採計服務年資（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薪級，不得依「現支薪級」逕予提敘二級。

4、寫作論文時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仍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期間（以開始進修至取得學位為止，含寫作論文時間）所涵蓋之各該學年度。至於「改敘生效日」如在進修之最後一學年度內（六或七月），當學年度既有服務事實，仍得依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參加成績考核及晉敘薪級。

5、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取得學位，仍應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

註一：教育部 960418 台人一字第 0960041692 號函，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應準用教育部 951002 台參字第 090143638C 號令發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查證認定。

6、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學位，仍應依學歷與經歷抵觸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

7、休學期間並無進修之事實，毋須計入進修期間。

註一：惟教師在職進修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教育部 880223 台（88）人一字第 88015296 號函。

8、若有辭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並於 85 年 12 月 9 日以後「再任」之教師（非指較高學歷證件係於 85 年 12 月 9 日前取得者），以其進修時並非現職教師，不符教師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以改敘之規定，故再任時薪級得由以下方式擇一採認：

（1）逕按辭職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

（2）按其最高學歷「起敘」薪級，再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薪級，惟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為限。（例：最高學歷為碩士，職前年資應採計二四五元以上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

9、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之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註一：教育部 86.06.07 台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

註二：教師進修請參閱本縣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10、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其進修期間，係以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故雖於七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以學年度核定，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

註一：教育部 94.8.3 台人一字第 0940195505 號函，利用暑期赴國外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因國外學制與我國不同，其入學時間之起算，不得援引「雖於七月開課，惟其班次仍屬以學年度核定，其入學之起算得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為起算依據」之規定。

11、自 92 年 9 月 25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職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時，除到職後之年資屬服務年資外，其餘到職核敘時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惟進修期間之年資仍應扣除不採計。

註一：教育部 920925 台人一字第 0920139924A 號令

12、取得碩士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後之薪級如較原支薪級為低時，仍支原薪級，惟其本薪及年功薪範圍得分別提高至 525 元及 650 元。

註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08.28 教中人字第 0920563139 號書函

13、教育部 94.1.27 台人一字第 0940007781 號函，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應俟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再行辦理改敘並自審定日生效。不可以出具進修學校之學位證明書先行辦理改敘。

14、教師報考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進修班，並取得碩士學歷後，得辦理改敘。

註一：教育部 951208 台人一字第 0950175597 號函

15、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所稱之「進修期間」係指新取得並據以申請改敘之學歷之進修期間。

註一：指取得碩士學歷後復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歷，並以博士學歷申請改敘之博士學歷進修期間（教育部 940615 台人二字第 0940076504C 號令）

16、留職停薪赴國外進修，進修期限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得再延長 1 年。

註一：教育部 951208 台人一字第 0950175597 號函

17、新進教師取得教職前已進修學位，得否於第 1 年任教期間，以公餘時間或事休假前往進修，依教育部 911011 台師三字第 91142863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應依法取得教師證後，實際專職任教服務滿 1 年以上始得進修，考量該教師取得教職前已考取研究所，且到職前已修畢學分課程僅餘論文尚未完成，得於第 1 年任教期間經服務學校同意後以公餘時間前往進修。

18、學歷與經歷牴觸擇一採認之原則（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所稱之「經歷」尚不包括擔任教職前之其他工作經歷。

註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1.08.07 教中人字第 0910559735 號

19、其他相關法規

(1) 碩士或博士學歷自審定日改敘生效（現為縣府收文日）；大專畢業自次學期改敘生效。

(2) 兼行政職教師之不休假加班費係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教師為七月），故於 6 月或 7 月改敘生效，除依其 7 月實際到勤日數外，其

計算標準將有不同。

註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03.15 局給字第 4279 號

- (3) 留職停薪進修者先行辦理復職手續。
- (4)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二條附表說明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5)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 (6) 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是以，為維護教師權益，各學校教師缺額如屬現缺，請配合於學期開始前完成教師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等聘任程序，並自學期開始起聘。

四、提敘

(一) 進修四十學分結業提敘（在本職最高薪範圍 500 元內提敘）

- 1、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經修滿四十學分，取得結業證書，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係提至 500 元。其原則如下：
 - (1) 「現職」應為公立中小學之教師（含校長）。（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同意比照）
 - (2) 「進修時」之職務應為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校長）或教育行政人員（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 (3) 進修應經本職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或同意。
- (4) 進修之「班別」應為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各該任教級別（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職進修班，不含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辦之「研究所推廣教育班」。
- (5) 中等學校教師並須符合「進修科別與任教科別相近」之原則。倘若進修科別與現任教之科別不相近，宜俟改任相近後再依規定辦理。
- (6) 國小教師進修四十學分班，結業後轉任國中教師，或原係以私立高職教師身分參加四十學分班，其後轉任高中、國中教師，如仍符合上開之規定，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本職最高薪係提至 500 元。

2、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經提敘四級，如再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得按碩士學歷重新改敘薪級，但四十學分已提敘四級之部分，已被較高之碩士學歷吸收，於改敘時不再另予提敘。

註一：教育部 75.11.25 台人字第 53924 號函

3、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進修四十學分結業之提敘，因其非屬採計職前年資，故仍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4、相關法規

(1) 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幼稚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以其進修班別與任教別一致，同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在本職最高薪 500 元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

註一：教育部 930206 台人(一)字第 0930011908A 號令

(2) 公立幼稚園教師進修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國民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同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大學校院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班結業申請提敘薪級暨提高本職最高薪原則」之規定，在本職最高薪 500 元範圍內最多提敘四級。

註一：教育部 930615 台人(一)字第 0930070660 號令

(3) 辦理提敘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未曾辦理四十學分班結業提敘；並應於學年度成績考核核定後，再行報府。

(4) 教育部 93.12.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修正公布「公立學校教職

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5) 教育部 92.6.19 台人一字第 0920076795-B 號書函，教師到職時係依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即屬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二) 採計職前年資提敘

1、採計代理、代課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大專為 625 元，碩士為 650 元，博士為 680 元）

(1) 合於下列條件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本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例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不得與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併計

a、代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進用（敘薪通知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

b、代理期間連續一學年，或雖未連續一學年，但「每次」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滿一年。

c、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如無不良紀錄，服務學校應主動開具）

d、私立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辦理。

e、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之規定，其中「每滿一年」宜以「月」為計算基準。（教育部 81.03.24 台人字第 18193 號）

(2) 代理教師年資不得與專任教師年資年資合併計算提敘。

註一：教育部 78.02.23 台人字第 07963 號函

(3) 職前曾任私立高中、職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認定疑義，私立高中、職教師服務經歷證明業已授權各校自行開具，該服務經歷證明得視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

註一：教育部 89.09.28 台人一字第 89105738 號

(4) 教育部 2688 專案增置之代理教師，依「教師法」35 條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得採計年資提敘；至併計退休年資須

具編制內專任資格，始得於退休時併計。

註一：教育部 910327 台國字第 91029351 號令

- (5) 86 年 6 月 4 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後，擔任中小學代理教師之年資，需符合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所訂之聘任資格，始得依規定辦理提敘。

註一：例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於 90 學年度聘任專科畢業之代理教師，即不符聘任資格。
。教育部 94.9.21 台人一字第 0940128460 號函

2、採計預備軍官年資（在二三〇元範圍內提敘）

- (1) 職前曾服預備軍官一年十個月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 230 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

註一：不得併計大專學生集訓時間

- (2) 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大專畢業應徵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退伍者，其經授與官階後之服役年資，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已停止適用。

註一：教育部 94.12.14 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D 號函停止適用

- (3)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已納入修正後之「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對象」。

註一：教育部 94.12.14 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D 號函

3、曾依國防工業儲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儲訓為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儲訓期間之年資

教育部 930614 人一字第 0930070898 號令：曾依國防工業儲訓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儲訓為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儲訓期間之年資，得按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規定之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提敘。

4、採計約僱人員年資（約僱年資在 230 元範圍內提敘）

- (1) 約僱人員年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證件者，得在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所稱「每滿一年」，係指「連續任職達一年」，不同之前後二段以上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

- (2) 聘用人員年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聘用人員，並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得採

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3) 其他經由各機關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經上級機關核准並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其年資得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4) 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

註一：教育部 930621 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

(5) 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88 年 7 月以前曾任聘用年資，係以前一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為會計年度。

註一：教育部 921119 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

(6) 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屬參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僅得在 230 元以下範圍內採敘。

註一：931216 台人〈一〉字第 0930165142 號函

(7) 同一年度擔任約僱及聘用人員年資無法併計年資提敘。

註一：教育部 86.03.27 台人字第 86024202 號

5、採計各類教師年資

(1)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或技術教師：(試用教師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a：分別以具有教師證書或試用教師證書或技術教師證書之「當學年度起薪日」起算：

「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一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而擔任專任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

「試用」教師年資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一級，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技術」教師年資每「滿一學年度」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一級。未具技術教師資格而擔任技術教師者，該年資無法採敘。

b：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註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八條之一

(2)「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

a：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之幼教教師年資。

b：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幼教教師年資。

c：每「滿一學年度」採計提敘一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d：私立幼稚園年資應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

取得「幼教教師證書」後之幼教教師年資，按其當時所具學歷，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將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歷年任職年資，以逐學年度晉級之方式換算。

e：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3)公立幼稚園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其薪級之核敘，應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註一：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

註二：公立中小學教師到職時係按學歷起敘，其職前曾任各類人員年資如低於到職時起敘薪級，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21013 台人(一)字第 0920139474 號令)

(5)學年度中途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年資未中斷，仍不得併資辦理提敘

註一：教育部 78.05.25 台人字第 24437 號、教育部 81.02.07 台人字第 06583 號

(6)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如已具教師年資，其服務年資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

務年資。

註一：教育部 78.11.06 台人字第 54523 號

6、採計公職、軍職年資、其他年資

(1)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

- a：依教師學歷（或考試及格之資格）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以考試及格之資格起薪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 b：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不得採計提敘。
- c：試用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採計提敘。
- d：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2) 後備軍人轉任：

- a：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規定辦理。
- b：依學歷起薪，採計與學歷起薪相當且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並受本職與軍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仍須受退伍時軍階所比敘之最高年功薪限制）。
- c：教師經採計軍職年資後，仍可採計其任教年資。

註一：教育部 78.06.27 台人字第 30455 號

- d：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已納入修正後之「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比敘條例第 3 條適用對象」。

註一：教育部 94.12.14 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D 號函

(3) 交通事業、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

- a：依「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規定辦理。
- b：依學歷起薪，採計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c：足年度參加成績考核，並經考列乙等以上之年資。

- ### (4) 職業訓練師轉任：
- 依教師學歷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考成列乙等以上），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

低於原任職業訓練師審定有案之薪級時，得依原核定之薪級核敘。

註一：教育部 910923 人二字第 091131695 號令

- (5) 公立學校職員轉任：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職員年資，不得併計同學年度之任教年資提敘一級。

註一：教育部 79.04.12 台人字第 15914 號

- (6) 台商、海外僑校學校任教年資：

- a：曾任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弟學校之任教年資，同意比照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註一：教育部 910722 部授教中人字第 0910513686 號書函

- b：公立學校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借調處理原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台商子弟學校任教，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於借調留職停薪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

註一：教育部 950915 台人二字第 0950130551 號函

- c：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大陸地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弟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師任教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得併計退休年資。9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係準用私立學校法，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公立學校之退休年資。

註一：教育部 94125 台人三字第 0940002943 號函

- d：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應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服務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註一：教育部 690605 台人字第 16722 號函、810820 台人字第 46562 號函

五、銜接支薪

- (一) 縣內介聘教師：依原任職學校最後一年之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無需辦理敘薪。
- (二) 縣外介聘教師：依原任職學校最後一年之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授權各校依敘薪通知書辦理敘薪，並副知縣政府備查。

六、退休、資遣、辭職再任教師

(一) 再任按月支薪之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

依退休、資遣、辭職時所支薪級敘薪，核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註一。例如：退休、資遣、辭職時所支薪級為 575 元，再任教師（代理教師）時，即以 575 元敘薪。退休、資遣、辭職再任新進教師，依敘薪請示單報請縣政府敘薪。退休、資遣、辭職再任代理教師，則依退休、資遣、辭職時所支薪級敘薪，授權各校依敘薪通知書辦理敘薪，並副知縣政府備查。

註一：教育部 850627 人一字第 85048830 號

(二) 退休、資遣、辭職再任按日支薪之短期代課、兼任教師：

- 1、再任短期代課教師支薪應按學歷核敘，惟退休教師再任短期代課教師，仍依照退休時所支薪級核敘，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註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820814 教四字第 12503 號

- 2、再任兼任及代課教師則依鐘點費支給（國小每節 260 元，國中每節 360 元）。

註一：桃園縣政府 95.09.01 府教學字第 0950257841 號

陸、其他事項

一、學期中出缺之代理教師聘任相關規定，上學期中出缺時，若至該學期課程結束日止未達三個月，先聘任短期代理教師至該學期程結束日，並於寒假期間甄選長期代理教師，統一自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聘，如未能於第二學期開學日報到，以實際到職日起聘。惟若上學期中出缺教師導致代理教師比例達5%員額以上，其出缺至該學年度代理教師聘任結束（7月2日）止達三個月以上，得甄選長期代理教師。

註一：94.12.16 府教學字第 0940354289 號函

二、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資格人員擔任特教班代理教師敘薪疑義，依教育部 941104 台人一字第 0940150697 號函規定略以，依本部 870807 台人一字第 087072472 號函規定，「未修特教學分之一般教師轉任啟智班乙節，本部業於 870402 以台特教字第 87033216 號函嚴禁各校進用不合格特教教師或以不適任之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代理教師之敘薪業務係屬縣市政府權責，另本部 871130 台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函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宜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辦理。

三、為利教師缺額控管，有關教師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別或其他任教類科，應經校內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教評會紀錄及欲轉任之教師證後報縣府核辦

註一：桃園縣政府 960425 府教學字第 0960133482 號函

四、退休教育人員得於退休 1 年後（須逾 12 個月）返校擔任鄉土語言授課師資，惟其月支工作報酬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註一：桃園縣政府 951214 府教學字第 0950365171 號函

五、校長回任教師，依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之 4 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限制，惟教師聘任之期限仍應依教師法第 13 條規定，初聘為 1 年。

六、依教育部 870710 人一字第 87067923 號，初聘期間留職停薪，其聘期屆滿後，應以續聘論。教育部 860805 人一字第 86083885 號，服務已滿 6 年，屬第 7 年之續聘，如符合教師法細則第 15 條條件，自得以長期聘任，至留職停薪期間（服兵役除外），並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不得計入服務年資。

七、依教育部 870724 人一字第 87075916 號，移撥轉調他校仍宜以初聘辦理。教

育部 870807 人一字第 87072472 號，一般、特教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同一階段特教、一般教師資格後，若擬於原校轉任，仍應經教評會審查，至其聘期以續聘論。

八、依教育部 870812 人一字第 87083256 號，現任校長退休生效前辦理教師甄選及教師聘任作業應無不妥。

九、依教育部 890921 人一字第 89105340 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初聘教師：於學期終了前離職，薪津以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寒暑假未實際授課復於開學之次日離職，薪津以實際教學期間計算支給；於開學上課前辭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續聘教師：於開學上課後離職，或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惟其寒暑假係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或到校服勤，其薪津得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至續聘教師未執行導師職務、參與教學研究或到校服勤，如於開學上課前離職，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兼行政教師：開學上課前因故辭職，其薪津在不重領原則下，支至實際辭職之日止。

十、國小科任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聘任之人員，應為按節核支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國小導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聘任之人員，應為以日核薪之代理教師；國小兼行政職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聘任之人員，若併同擔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應為情況特殊且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為以日核薪之代理教師；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聘任之人員，無論是否擔任導師，應為以日核薪之代理核薪之代理教師；以鐘點費或半日薪資計薪不得核算年終獎金之計算日數。

註一：桃園縣政府 94.12.06 府教學字第 0940334573 號及 95.09.01 府教學字第 0950257841 號國中及高中編制內教師請假所遺課務，僅生部分時間擔任課務之情形，係為代課教師，自應依代課鐘點費核算；涉及導師或行政等職務代理之導師費相關加給，得按日、按週、按月核算。

註二：桃園縣政府 94.12.06 府教學字第 0940334573 號

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按月支薪，自 8 月 27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並支薪，

代理期限至翌年 7 月 2 日止。另上學期長期代理教師自 8 月 27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並支薪，代理期限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以開學實際到職日聘任並支薪，代理期限至當年 7 月 2 日止。

註三：桃園縣政府 95.09.01 府教學字第 0950257841 號

十一、依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之國籍法，公立學校未兼行政主管之教師，已不受具有雙重國籍之限制；至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人員，如具有雙重國籍，仍應依教育部 89 年 11 月 8 日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函頒之不易覓得人才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由服務機關學校認定並報教育部核准。

註一：桃園縣政府 90.07.26 府教學字第 1418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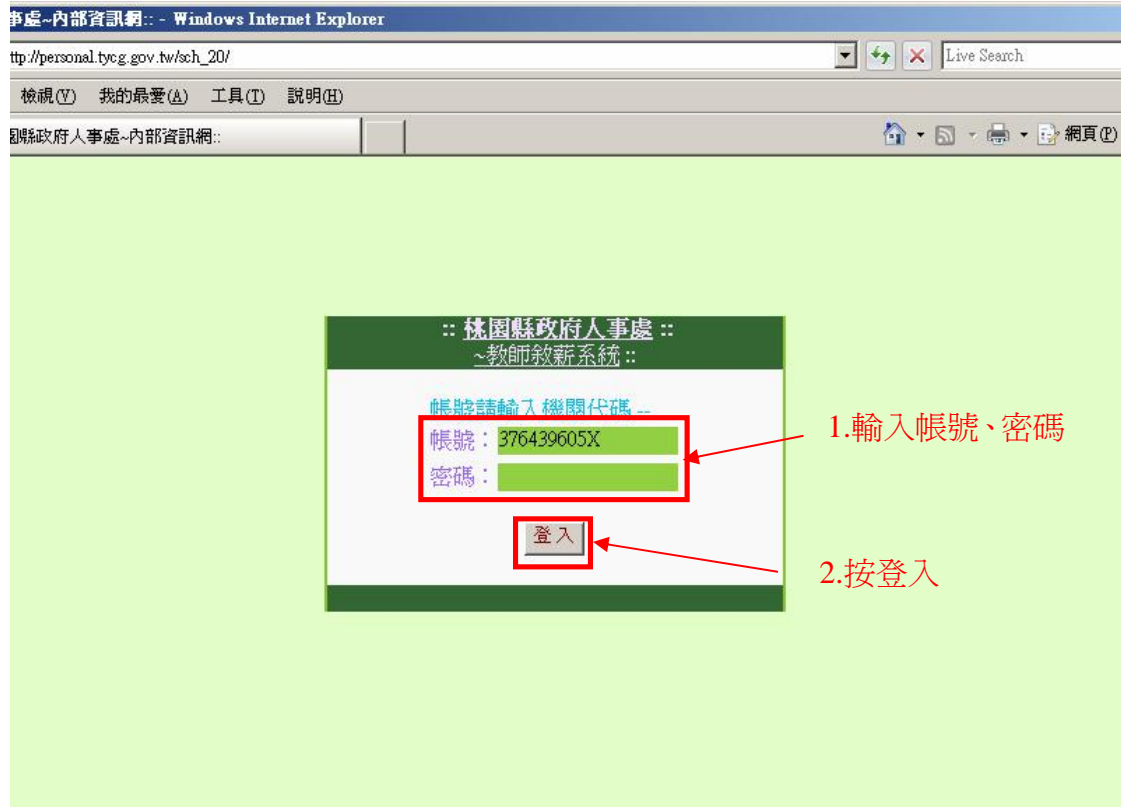
十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現任組長，於調任幹事職務時，如所敘薪級高於幹事最高年功薪，准與續支原薪級。

註一：教育部 89.02.14 台人(一)字第 890104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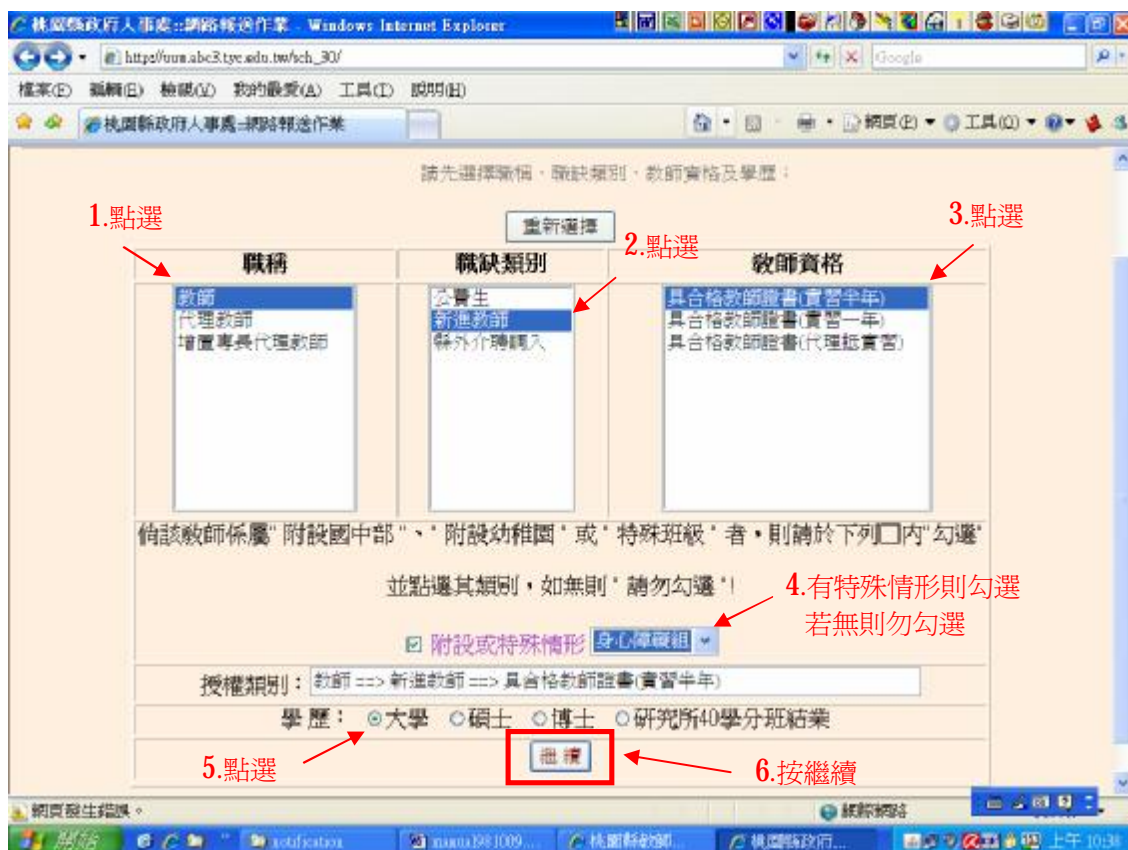
教師敘薪系統操作說明

一、進入桃園縣政府網站後，進入「桃園縣教師敘薪資訊網」，點選「敘薪通知書」，然後從「桃園縣教師敘薪電腦作業系統網站入口由此進入」進入「教師敘薪系統」

1. 輸入帳號（帳號為機關代碼）及輸入縣政府核給的密碼- 2. 再按登入。



- 二、1. 先點選「職稱」- 2. 選「職缺類別」- 3. 選「教師資格」- 4. 選「附設或特殊情形」【若教師為高級中學任職國中部需勾選『附設國中部』；教師為國民小學任職幼稚園需勾選『附設幼稚園』；教師任職為特教班之啟智班、資源班需勾選『身心障礙組』；教師任職於教育處所核定之美術班、舞蹈班…等特教班需勾選『資賦優異組』；若無以上情形則無需勾選此欄位】- 5. 選「學歷」- 6. 然後按繼續



- 三、1. 先輸入「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到職起薪日」- 4. 「核定薪額」- 5. 點選「本縣聯合甄選」或「本校公開甄選」- 6. 輸入縣府核定文號- 7. 輸入「敘薪通知書的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 8. 輸入「報送縣政府備查公文的發文日期及字號」- 9. 按「預覽」

「教師敘薪系統」

【查看名單】 【登出】 回人事處首頁

1、請依序填入擬敘薪人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到職起薪日」、縣府授權字號、發文日期、字號及報府日期、字號。
2、代理教師預設之起薪日為每年8月27日,新進教師預設為每年8月1日,均可手動修正。

單位: 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

姓名: 王小惠 (1. 輸入姓名)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2. 輸入身分證字號)

職稱: 身心障礙組教師

學歷: 大學畢業

教師資格: 具合格教師證書(實習半年) (3. 輸入到職起薪日)

到職起薪日: 98年8月1日 (4. 輸入薪額)

核定薪額: 本薪190元

其他事項: 經本縣聯合甄選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5. 下拉式點選)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98年8月14日府人任字第0980314776號函 授權辦理。
二、對所核薪請有疑義者,應於接到本款薪通知書1個月內檢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改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敘薪通知 中華民國 98年8月1日 (7. 輸入發文日期、字號 (一人一文號))

敘薪通知 發文字號: 大園人 字第 0980001234 號 (8. 輸入報縣政府備查的公文日期、字號)

本件報縣府人事 處備查日期: 中華民國 98年8月1日

本件報縣府人事 處備查字號: 大園人 字第 0980001234 號

9 按預覽

備註:

- 一、敘薪通知書字號請一人一文號,例如有十位新進教師就和文書申請十個文號。
- 二、報府備查字號則可多人同文號,例如報送縣府備查一次十個新進教師,則十個新進教師的報府備查字號都是同一個。
- 三、如僅有一人,則無需備公文,僅依敘薪通知書送件即可,敘薪通知書字號和備查字號則輸入同一個。

四、會顯示預覽樣式（請檢視有無錯誤）- 1. 可按「暫存檔案」或「報送~並輸出 word 檔」

「教師敘薪系統」

【查看名單】 【登出】

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敘薪通知書

姓名：	王小惠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職稱：	身心障礙組教師
學歷：	大學畢業
教師資格：	具合格教師證書
到職起薪日：	98年08月01日
核定薪額：	本薪190元
其他事項：	經本縣聯合甄選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98年8月14日府人任字第0980314776號函授權辦理。
- 二、對所核薪額有疑義者，應於接到本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檢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改敘。
-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08月 01日
 字號：大園人字第 0980001234號

報府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08月 01日
 字號：大園人字第 098000123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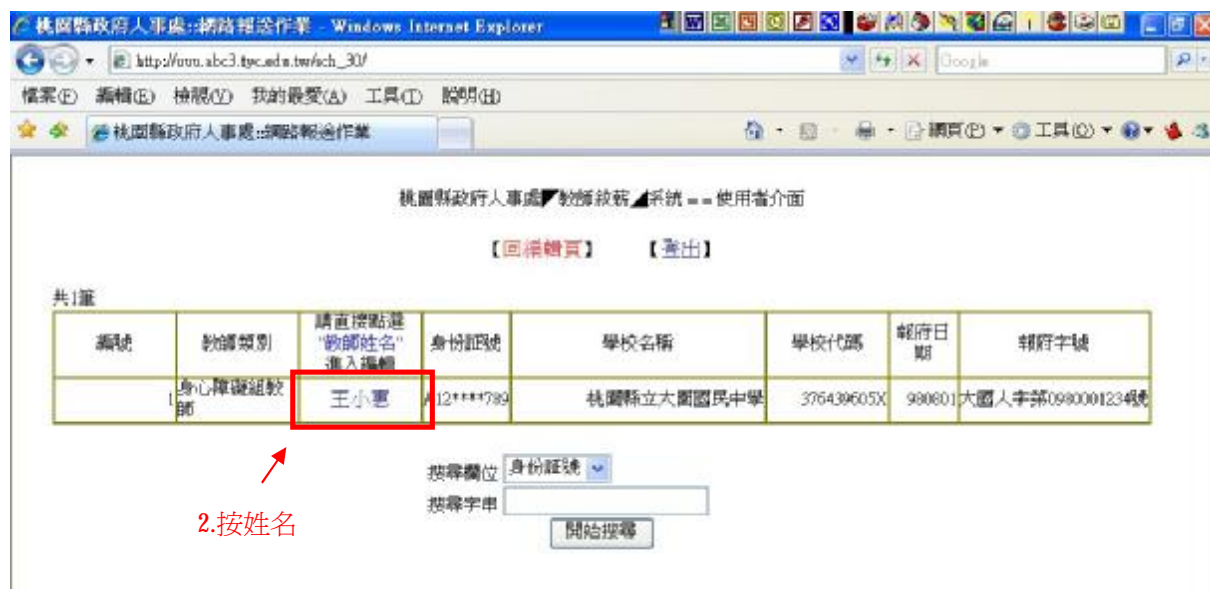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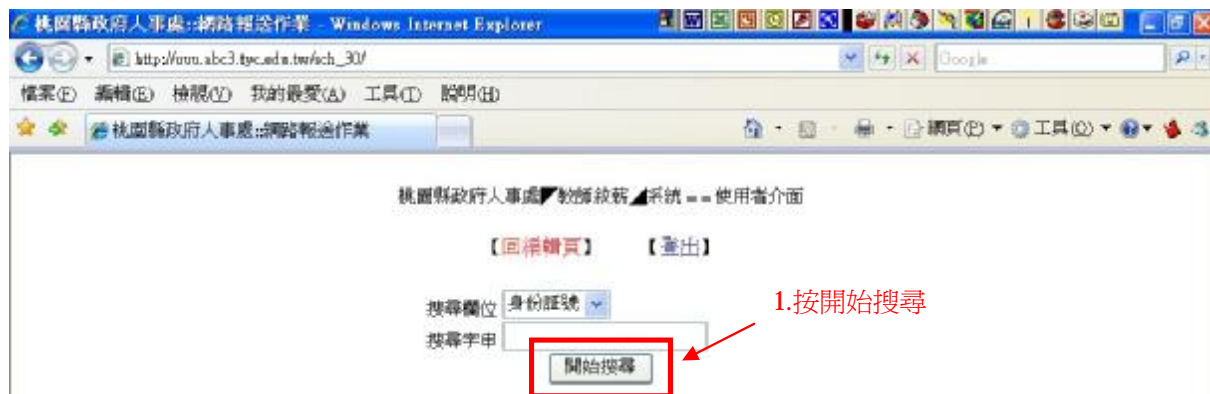
1. 可按暫存檔案或報送~並輸出 WORD

回首頁 暫存檔案 輸出WORD檔 報送~並輸出WORD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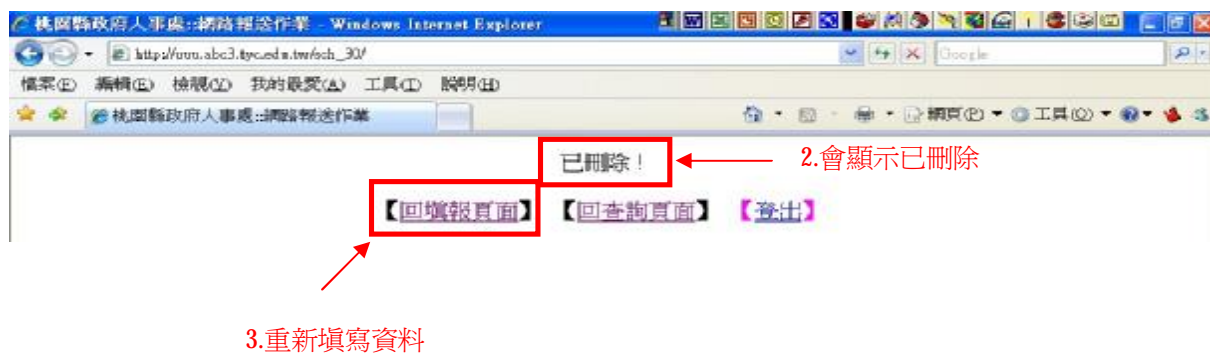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按報送~並輸出 word 後資料即傳入縣政府資料庫，資料無法刪除。
- 二、若按暫存檔案則資料可刪除但不能修改。刪除時點選右上角「查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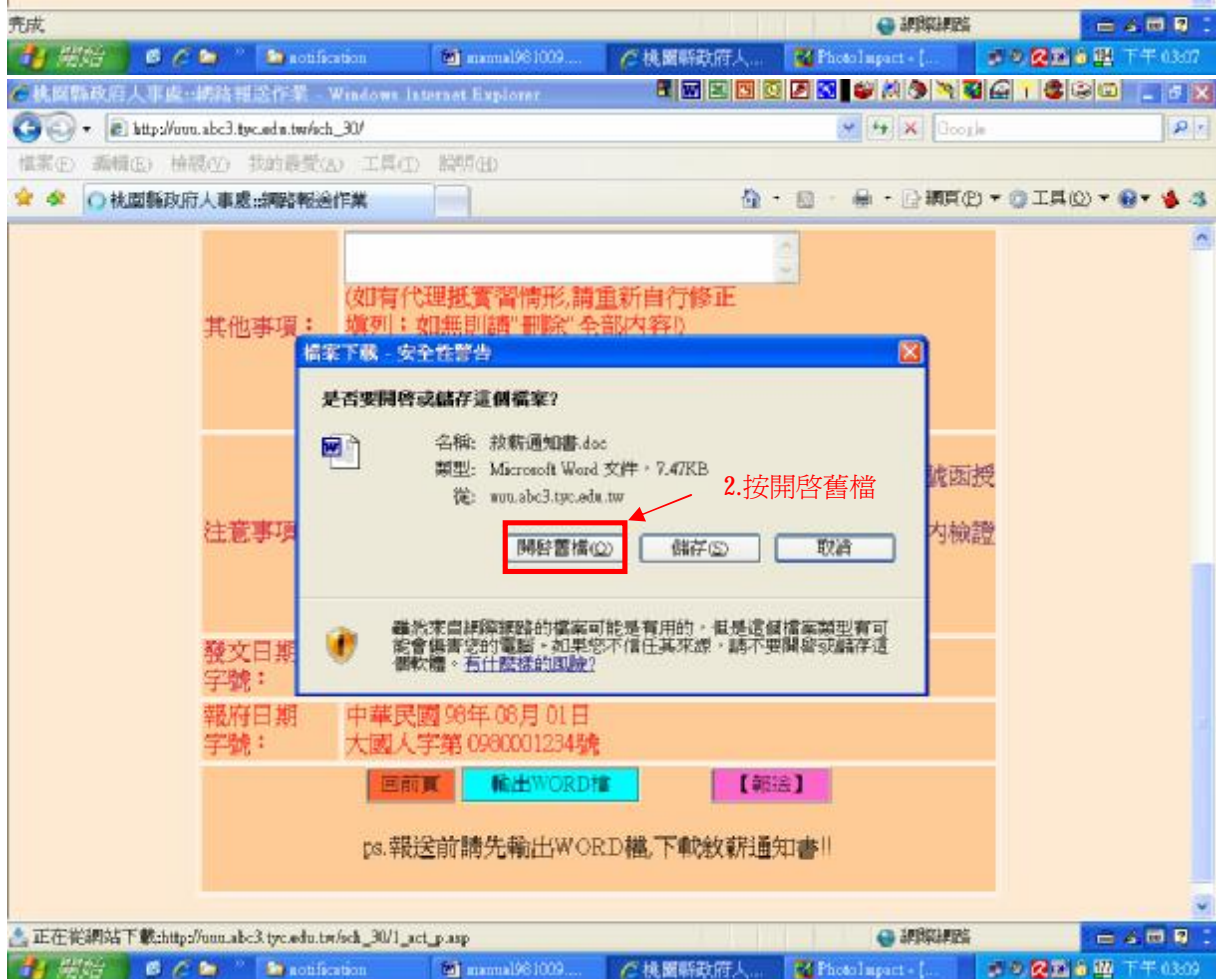
五、在暫存檔中查看名單-1.按「開始搜尋」-2.按「教師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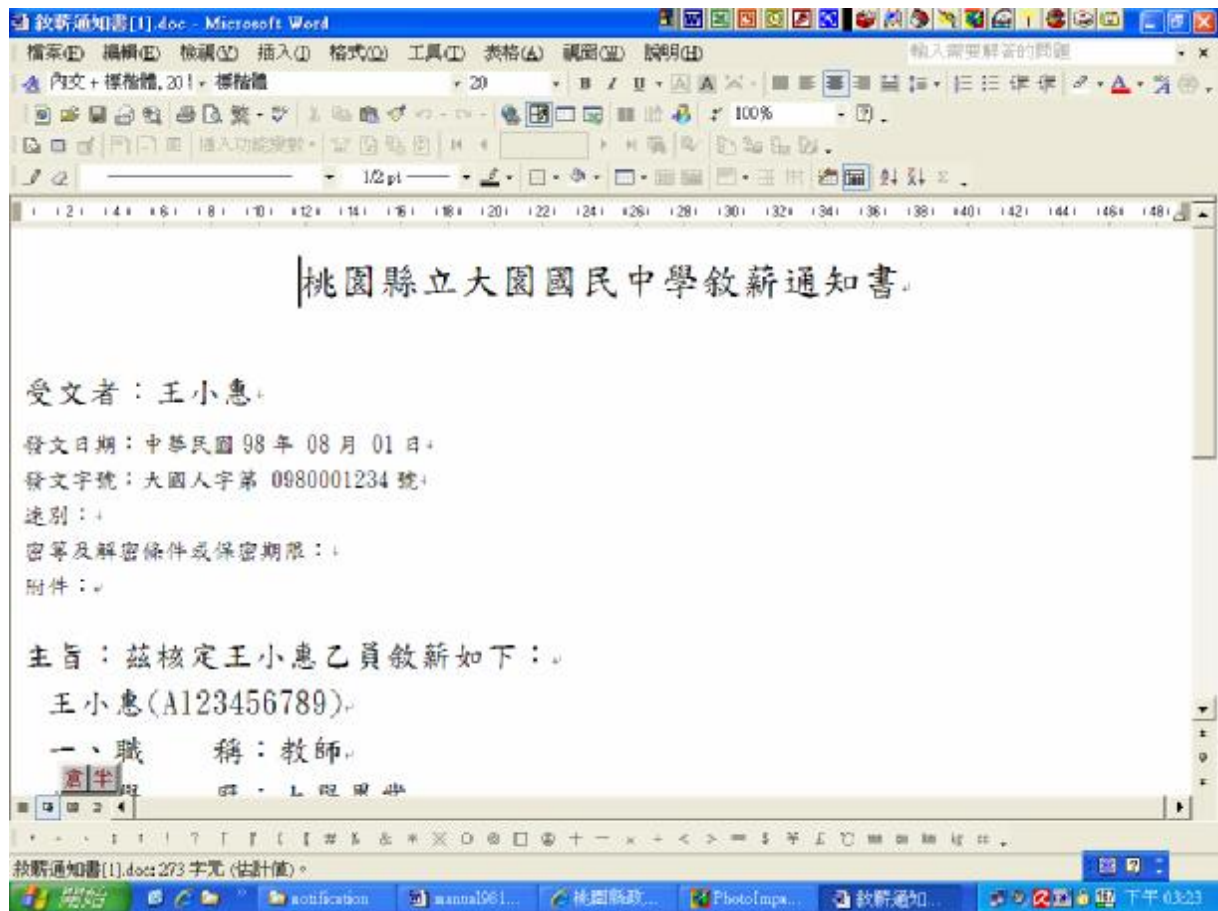
六、刪除資料- 1. 按「刪除此筆」- 2. 會顯示「已刪除」- 3. 按「回填報頁面」重新填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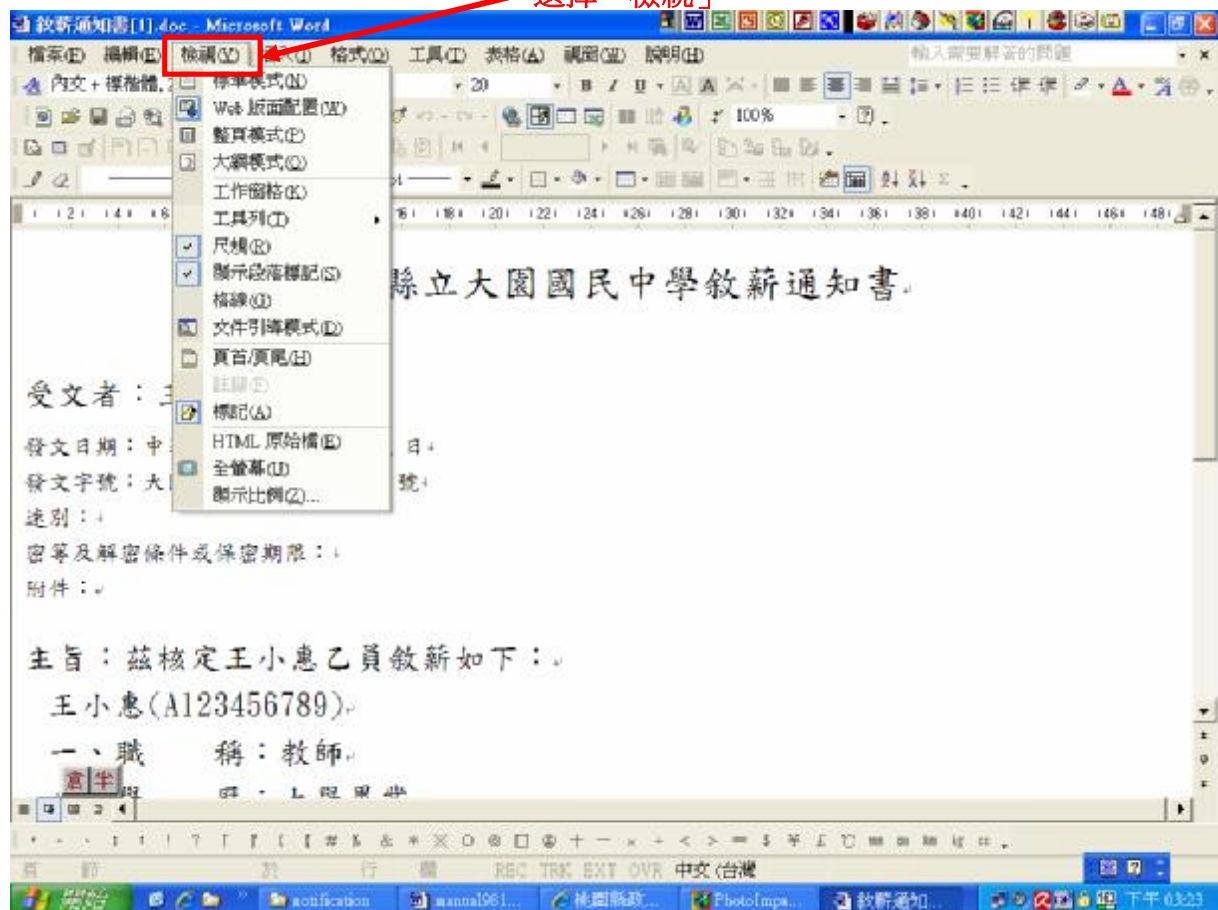
七、存暫存檔案中輸出敘薪通知書 word 格式- 1. 按「輸出 WORD 檔」- 2. 會顯示「是否要開啟或儲存這個檔案」然後按「開啟舊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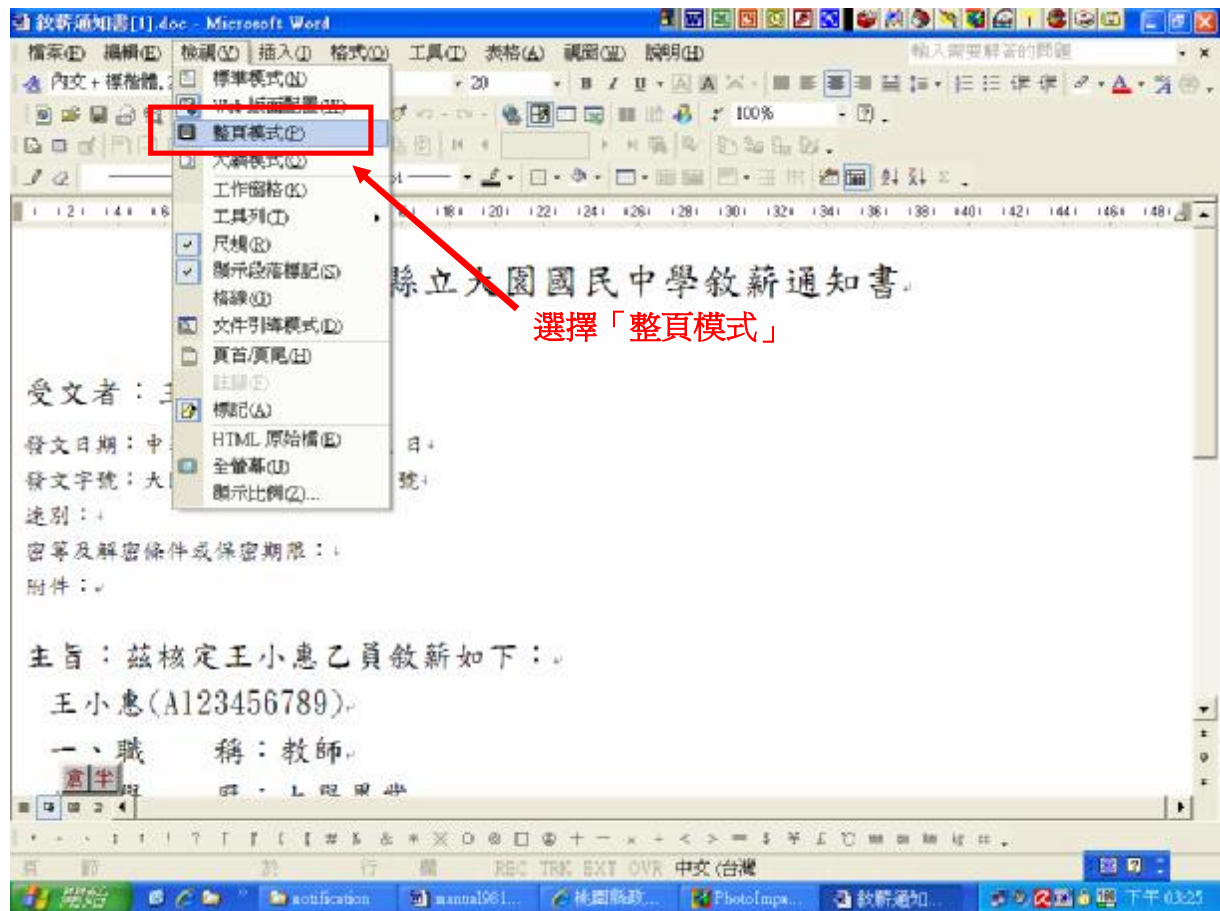
八、會顯示出 WORD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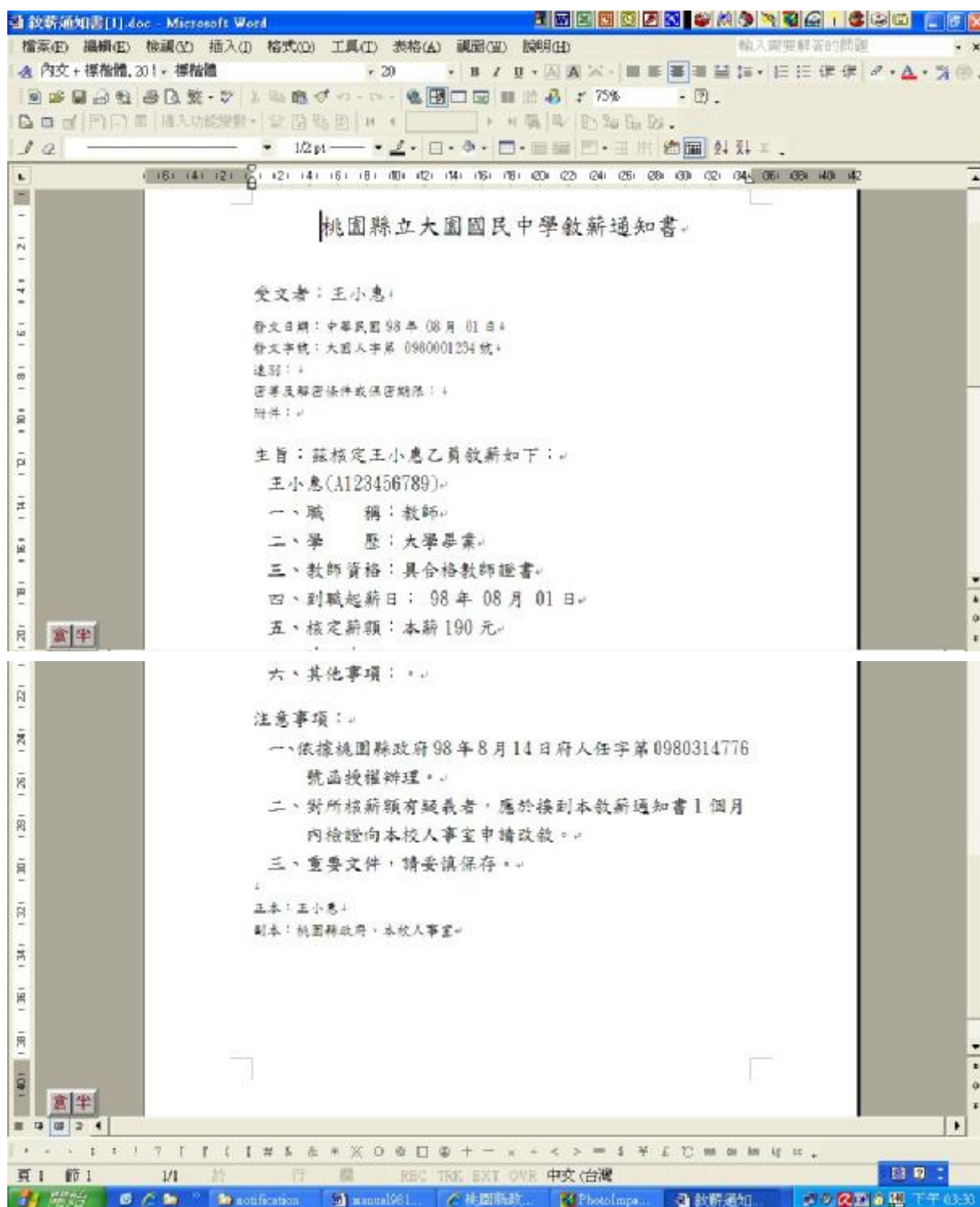
九、選擇「檢視」



十、選擇「整頁模式」



十一、就會顯示出正確表格，然後列印、存檔，副本受文者請自行更改為「桃園縣政府」及「本校人事室」。



備註：

- 一、請記得自行存檔（檔案為 htm 格式，請改為存 word 格式）。
- 二、報縣府副本需二份。
- 三、要蓋校長戳章及關防。

十二、報送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網路報送作業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abc3.tyc.edu.tw/ch_30/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網路報送作業

其他事項：
(如有代理抵實習情形，請重新自行修正填列；如無則請"刪除"全部內容)
經本縣聯合甄選且經款評會審查通過合格聘任
(請選擇)

注意事項：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98年8月14日府人任字第0980314776號函授權辦理。
二、對所核薪額有疑義者，應於接到本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檢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改敘。
三、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08月 01日
字號：大國人字第 0980001234號

報府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08月 01日
字號：大國人字第 0980001234號

【報送】

ps.報送前請先輸出WORD檔,下載敘薪通知書!!

報送後即完成作業

完成

開始 通知 animal981009... 桃園縣政府人... PhotoImpact...

下午 03:54

捌、法規附錄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桃園縣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桃園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四、桃園縣所屬中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注意事項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七、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國外學歷採認要點
- 八、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 九、桃園縣推動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參訪給假要點
- 十、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十一、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十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標準表及其說明
- 十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 十四、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 十五、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 十六、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修正 96 年 7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60103251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刪除之第四條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刪除之第六條規定，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桃園縣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 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 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理教師，未達一日按節核支者，為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四、代理教師之聘任及公開甄選規定，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五、代理教師之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至次年七月二日止。暑假如有處理校務需要，經專案報本府教育局同意後，得聘至七月三十一日。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聘約，依桃園縣教師聘約準則規定辦理外，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過一年為原則。
- 六、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及本實施要點第五點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 八、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平時薪津，按月計算核支；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教師，其代理薪津覈實按日核給，遇星期六半日者，以半日採計；惟對於連續一週之短期代理日數遇達五日半者，仍從寬以六日採計。
- 九、短期公差、假，其代課教師，如遴用校外合格人員有實際困難時，得由本校教師兼代，並依規定核支代課鐘點費。
- 十、按節核支代課鐘點費者，以有實際上課或於課堂從事生活或指導者為限。生

活與倫理與作業指導時間得合計為一節、午休時間以一節計。

- 十一、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或分鐘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其兼任課程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
- 十二、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須俟擔任正式教師後，始得提敘職前年資。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兼任、代課或代理，其薪津或鐘點費改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十五、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各校聘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 十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所需導師費由原任導師費內支付。
- 十八、按節核支代課鐘點費者，依規定不合發給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同相關單位訂定補充規定。

桃園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八九府教學字第二〇〇六于六號函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九十府教社字第〇二三九九二號函修正第三點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製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 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 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本要點於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及縣立完全中學適用之。

四、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五、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及公開甄選規定，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及聘期，依桃園縣教師聘約準則及桃園縣政府規定辦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八、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九、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十、兼任、代課教師，按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但國定假日期間之間任、代課節數仍予發給；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或分鐘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其兼任課程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短期代理教師仍按實際代理節數發給鐘點費。
- 十一、兼任、代課教師兼任、代課三年級課程，於六月中學生畢業後，因無實際授課，不得支領兼任、代課終點費。
- 註：95.11.1 府教學字第 0950325431 號修正：畢業班教師停止上課後之超鐘點授課鐘點費，仍應依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發放。**
- 十二、學生全班以公假奉派參加校外慶典活動〔非國定假日期間〕，又兼任、代課該班之教師，並無實際授課事實，不得支領鐘點費。
- 十三、兼任、代課教師在兼任、代課期間如適逢段考、教育旅遊參觀、校慶、畢業典禮等活動時，准按原排定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至春假期間，不得發給鐘點費。
- 十四、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五、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較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需俟擔任正式教師後，始得提敘職前年資。
- 十六、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節數核支。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出勤到校處理校務並報經主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待遇照發。
- 十七、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雇人員辦理。
- 十八、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九、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支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二十、本要點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桃園縣所屬中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0920167691 號函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77158 號函頒修訂全文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及提昇本縣所屬中小學暨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專業自主，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將續聘教師、依法優先介聘之卸任校長、減班超額教師、縣內現職教師介聘、公費合格教師、校長聘任主任、縣外現職教師介聘及擬甄選教師、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依時程向本縣中、小學教師介聘暨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服會）報備。
- 三、各校教師缺額經介聘、分發後，仍有缺額擬選聘教師時，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並依本作業流程辦理。
- 四、各校自辦教師甄選，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織成員得以七人至十七人為原則，應包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教評會代表等，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 五、各校自辦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 六、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擬訂甄選簡章
 - 1、簡章內容包括甄選類科、名額（正取、備取）、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選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錄取標準（未達該分數時不予錄取）、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放榜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 2、參加甄選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任用限制並具有各該階段別、科（類）別教師合格證書或資格者為限，不得增列其他特別限制。
 - 3、甄選方式含筆試、試教及口試。每項以百分制計算，配分比例由甄選委員會訂定。
 - 4、簡章內之附則應含：

- (1)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2)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或本府證明書（已申請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證明書）暨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能取得擬任教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 (3)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均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4)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6) 甄選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5、該學年中遇出缺得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擔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6、以上請於甄選簡章中明定，以為依循，避免爭議。
- (二) 公告甄選訊息：公告於門首及以網路張貼方式公告於本縣聯合介聘中心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及教育部中小學暨幼稚園師資供需系統(<http://teacher.moe.gov.tw/>)；公告後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五日（自公告翌日起算，含報名當日及例假日），報名時應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選。
- (三) 甄選方式
- 1、筆試：
 - (1) 筆試之命題委員至少二人以上，並具筆試科目之專長或有實務經驗者為宜。
 - (2) 筆試試題於考試前應密封保管、答案卷應予彌封。
 - (3) 筆試採測驗題方式行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2、試教、口試：

- (1) 聘請試教、口試委員每組各三人以上，其中外聘人員每組至少各一人，分組以抽籤方式辦理。
 - (2) 試教、口試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3) 評分表應予彌封。
 - (4) 口試時間至少八分鐘、試教時間至少十五分鐘為宜。
- (四) 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 (五) 甄選錄取人員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六) 甄選正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保留至開學日前一天。

七、其他

- (一) 簡章應發售至報名截止日。
- (二) 筆試、口試及試教委員應由主任委員密聘之，名單彌封後於考試當天拆封唱名。
- (三)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四) 擔任前款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且於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五) 分二階段甄選時，報名費得分段酌收。
- (六) 各校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 (七) 各校教師甄選之經費，應確實依會計相關規定納入預算處理。
- (八) 各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參考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進階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 前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認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言筆試或口試。
-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含教學專業培訓，培訓課程應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

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

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國外學歷採認要點

96.8.9.府人一字第 0960259557 號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國外學歷查證、查驗及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師進用或取得較高學歷改支薪額持外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要點規定為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四、教師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四）其他各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由各校依本要點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函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函請教育部協助認定。

六、各校辦理查驗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七、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八、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九、前點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十、第八點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十一、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二、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之。
- 二、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另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應至少於本縣專職任教滿一年以上。

五、進修條件：

- (一)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下，得由服務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三條規定予以認定後同意報考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之大學校院系所。

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已於 92.8.29 廢止。

- (二) 凡考取各大學研究所屬正式生及一般在職生，在不超過各校每學年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限制下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前往進修，惟學校教學須親授、業務須自理，然若屬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係利用夜間及假日等時間上課，不涉公假給予，選課時間不得利用上班時間上課。如選擇上班時間上課者，則應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校教師錄取參加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者，名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教師員額編制百分之五為限（小數點四捨五入；員額未滿二十人者，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若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由服務學校訂定先後之順序之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 參加公餘進修者、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五)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六、進修程序：

- (一) 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本府逕行辦理。
- (二) 各校教師參加國內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二週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核核可始得報考。
- (三) 同一學校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百分之五限制時（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期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報考前應由學校排定進修先後順序，其排定辦法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 教師參加公餘進修者，考取後由各校自行核定，免再報府核備；參加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錄取後應檢具相關文件〈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教師進修申請書及考取通知書等〉連同「部份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名冊」報本府備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期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錄取後由各校填具「教師兼行政人員寒暑期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人員名冊」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府。
- (五) 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每學期開學將課務表送予學校人事單位查核。
- (六) 奉准參加寒暑期進修之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其學年度之休假應先予事前管制，進修期間依規定每週一日（或兩個半日）以公假登記，餘由其休假天數中抵扣，休假天數不敷抵扣者，同意續以公假登記；惟需續以公假登記部分，應連同上課課程表報府核備，另屬寒暑期進修之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不得於一般上班時間（學期中），利用每週八小時之公假上課，並應於「兼任行政職務」原因消滅後即報府核備變更進修方式。
- (七) 教師自費利用寒暑假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進修或訓練，事先擬具出國進修計畫，並經服務學校及本府審查通過者，給予公假前往，惟需於開學前返國，另教師兼行政職者其給假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八) 教師申請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留職停薪進修者，報名前須經學校同意，並應於錄取或申請核可入學後報府核備（教師申請赴國外進修者，經進修學校錄取或申請核可入學相關文件須翻譯且應經公證或認證）。
- (九) 教師參加各項進修未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准者，依情節輕重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七、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事先同意但仍符合第五點第三款規定，事後報經服務學校及本府同意前往進修，應以事休假處理。

註：93.12.15 府教學字第 0930301133 號函刪除

八、進修期限：

- (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二)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 (三) 教師進修期間，得提出申請並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九、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期間，除留職停薪進修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亦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二) 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註：93.12.15 府教學字第 0930301133 號函修正為：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三)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四)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十、參加縣內外調動之教師，如仍於進修中，應於到新任學校報到後檢附原主管機關或學校同意進修文件，主動提出進修報告向學校申請繼續進修，除公餘進修外並應報府核備。
- 十一、校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但不計入限制名額內，且須於報考前報本府核准。
- 十二、各校於每年九月底前應將當學年度校內所有參加各項進修之教師（含校長）「進修名冊」報府備查。
- 十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者，同等級學歷以一次為限，若與原學歷同等級之進修須以公餘時間方式前往。
- 十四、進修補助以同等級學歷一次為限，同時經核准有案進修兩種以上學程者擇一補助，若與原學歷同等級之進修不予補助。
- 十五、進修費用補助視本府年度實際財源狀況核給。
-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桃園縣推動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參訪給假要點 950526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縣所轄學校教師追求教育專業成長之理念，鼓勵教師參訪國外教育相關機構，以拓展教師國際視野，使本縣之教育與世界接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出國參訪之目的須與促進教學專業成長相符，如教育制度、學校課程、教材教法與學習環境，以及文化教育之考察或研究等。
- 三、本要點於本府所轄學校教師以自費及課務自理方式出國參訪教育相關機關時適用之；如屬因公出國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府所屬中小學教師，學校得依下列規定核予教師公假出國參訪：
出國參訪進修之教師，應先妥慎規劃活動行程，事前自行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檢具參訪行程表向學校核備，在取得學校同意書後始可成行，惟校長之出國參訪，及學期上課日期間教師出國參訪，則須另報府核備。其中學期上課日、寒暑假及假日之要求如下：
 - 1、寒暑假及假日期間之參訪行程倘有全日參訪教育相關機構，覈實給予公假。
 - 2、學期上課日期間，其行程必須為參訪學校機構之活動，惟每學年以十四日為限，含啟程日及回程日。
回國後兩週內應上傳參訪心得報告兩千字及活動照片至本府教育局電子報。
- 五、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同一學校每學期出國參訪教師數，以不超過全校教師數的百分之十為限，經計算，若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計。
- 六、本府鼓勵各校與國外締結姊妹校，組團互訪或運用數位科技網路等方式進行交流。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91年7月8日府教輔字第0910146282號函公佈

95年6月5日府教學字第0950160412號函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
- 二、目的：為使本縣各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據，本府特訂定本要點。

三、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不含導師時間、每節40分鐘)

班級數	12班以下	13-18	19-24	25-30	31-36	37-48	49-60	61班以上
主任	8-10	7-9	6-8	5-7	4-6	4-5	4	4
組長	16-18	15-17	14-16	13-15	13-15	12-14	11-13	10-12
科任教師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20-24
備註	一、本表教師界定為科任教師。 二、級任導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科任教師之差距，以2至4節課為原則。							

- 四、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惟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由級任教師兼任之。組長由級任教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依級任教師授課節數，酌減2至4節。
- 五、學校無專任主計、人事人員須由教師兼任者，其授課節數，在36班以下得比照組長，37班以上其授課節數每週為6至10節。
- 六、各處室行政業務，由主任組長確實負責外，得視學校規模及行政需求商請教師協助。
- 七、各校依本要點之規定編排教師授課節數後，應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分配得減課之教師，得減授授課節數，必要時不受最低授課節數之限制。
- 八、特殊班教師之授課依其相關規定處理之。
- 九、各校如有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原則下，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府核備後實施。
- 十、本府另依總量管制精神，配合教育部二六八八專案人力調補，務使各授課教師教學負擔均衡為原則。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二、本要點經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92年7月15日府教學字第0920162117號函頒佈，92學年度起實施

94年8月22日府教學字第0940230227號函修正，94學年度起實施

95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0950175340號函修正，95學年度起實施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
- 二、目的：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建立國中教師專業分工公平合理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以提高教學成效。
- 三、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授課節數：

學習領域 節數 類別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與 生活科技	社會	健康與 體育	藝術與 人文	綜合 活動
專任教師	17-18	18-20	18-20	18-20	19-20	19-21	20-22	20-22
兼導師	14	(依專任教師減授4節)						

- 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表。各校依本要點之規定編排教師授課節數後應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分配得減課之教師得減授授課節數，必要時不受最低授課節數之限制。

班級數 節數 職別	17(含) 班以下	18~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含) 班以上	
主任	8-10	6-8	4-6	2-4	1-2	1-2	1	
組長	12-14	8-10	8-10	6-8	4-6	2-4	1-2	
副組長						4-6	2-4	
協助行政 工作教師	0-4人		0-6人		0-8人		0-10人	酌減授課 節數2節
輔導教師	酌減授課節數4-6節，但必須是員額編制內之輔導教師，在輔導室實際參與行政工作輔導行為偏差學生者。							

- 五、特殊班與補校教師之教師授課節數，依照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六、行政職務及導師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且不得重複兼職，如有特殊狀況，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七、本要點自95學年度起實施。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處理之。
- 九、本要點經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13 日

最近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第三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說明第五點、第十點

- 第一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三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 第五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
- 第六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 第七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 第八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之一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九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教育部 93.12.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修正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附表一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註：教育部 79.5.12 台(79)人字第 21697 號修正規定(台灣省政府公報 79 年夏字第 55 期)，自 74 年 5 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以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及格(或乙等特考)依委任一級 230 元起敘。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 230 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註：教育部 87.9.1 台(87)人(一)第 87092306 號函釋(教育部法規釋例敘薪篇)，自 87 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於擔任中小學正式教師時，自 190 元起敘。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註：依教育部 87.12.22 台(78)人字第 63469 號函釋，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者，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 180 元，但職前如有可採計提敘之年資，宜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提敘。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註：依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釋，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70 元起敘。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註：依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釋，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60 元起敘。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表二：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〇八八五五八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註	附	稱	名	務	職	額	薪	級	薪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薪最高級上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元。 幼雅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正施行前已遵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 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 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770	770			
							740			
							710			
							680	680	級一	
							650	650	級二	
							625	625	級三	
							600	600	級四	
							575	575	級五	
							550	550	級六	
							525	525	級七	
							500	500	級八	
							475	475	級九	
							450	450	級十	
							430	430	級一十	
							410	410	級二十	
							390	390	級三十	
							370	370	級四十	
							350	350	級五十	
							330	330	級六十	
							310	310	級七十	
							290	290	級八十	
							275	275	級九十	
							260	260	級十二	
							245	245	級一廿	
							230	230	級二廿	
							220	220	級三廿	
							210	210	級四廿	
							200	200	級五廿	
						190	190	級六廿		
						180	180	級七廿		
						170	170	級八廿		
						160	160	級九廿		
						150	150	級十三		
						140	140	級一卅		
						130	130	級二卅		
						120	120	級三卅		
						110	110	級四卅		
						100	100	級五卅		
						90	90	級六卅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修正核定本）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薦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薦任第五職等
<p>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大學校長</p>	<p>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p> <p>獨立學院院長 大學副校長</p>	<p>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獨立學院副院長 校長 大學校院教務長 大學校院學生事務分處總務長 主任秘書 圖書館館長 大學校院各學部主任 院長學系主任 研究所所長 空大各處處長 學智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備大後修主任</p>	<p>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大學醫學院學系內學科主任 大學校院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主任 大學院校分部主任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備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p>	<p>相當薦任第十職等</p> <p>大學圖書分館主任</p>	<p>相當薦任第九職等</p>	<p>相當薦任第八職等</p>	<p>相當薦任第七職等</p>	<p>相當薦任第六職等</p>	<p>相當薦任第五職等</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校院專大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國稚幼暨校學小中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院醫設附院校專大立公</p>
<p>備</p>	<p>備</p>	<p>備</p>	<p>備</p>	<p>備</p>	<p>備</p>	<p>備</p>	<p>備</p>	<p>備</p>	<p>備</p>
<p>註</p>	<p>註</p>	<p>註</p>	<p>註</p>	<p>註</p>	<p>註</p>	<p>註</p>	<p>註</p>	<p>註</p>	<p>註</p>

備註

一 大學校院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列有共同科，其單位主管與學系主任層級資格條件相同者，得比照學系主任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 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據「陸海空軍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給。但本職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標準支給；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標準。

三 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四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後，依大學法增修之獨立學院院長、大學校院副院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等主管職務得溯自納入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新設之單位主管職務，得溯自該單位納入組織規程（或置辦法）報部核定後，依規定聘兼後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又新增列國中副組長及專設幼稚園組長之主管職務，得溯自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准設置後實際到職之日起支給。

五 本表修正核定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於本表施行前已在職並按原訂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後，應停止補發差額。

六 公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組（館）主任，大學附設醫院部（室、中心）主任、副主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組長、高中（職）、國中、國小主任、組長暨台灣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實習漁船（育英號）船長、輪機長、漁務長、大管輪、大副、二副、二管輪、子艇艇長、子艇輪機長、三副、三管輪、冷凍員、電信員等主管職務，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進用，未辦理銓敘審查之公立學校舊制職員擔任者，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按本表修正前原有規定標準支給。

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職人員		教育人員		醫事人員		警政人員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營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其他人員			
		軍職人員等級	軍職人員官階	職務名稱	職務等級	薪額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官階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薪點	
			九等	中將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1	680			簡	第十四職等	800							
	十三等	790至67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2	650	5	730至710	警	第十三職等	750						1	800
	十二等	714至604		八等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3	625	6	730至650	階	第十二職等	710						2	790
	十一等	648至538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4	600	7	690至610	二	第十一職等	690	第一級至五級	2280				3	780
	十等	582至472		七等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5	575	8	670至590	階	第十職等	670	第一級至五級	2100				4	75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6	550	9	670至590	三	第九職等	650	第一級至五級	2055				5	73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7	525	10	670至590	階	第八職等	610	第一級至五級	2010				6	710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8	500	11	550至490	四	第七職等	590	第一級至五級	1875				7	690
	九等	520至424		六等	國民小學校長	9	475	12	505至445	階	第六職等	550	第一級至五級	1840				8	670
	八等	472至376			國民小學教師	10	450	13	505至445	階	第五職等	550	第一級至五級	1830				9	650
					中等學校校長	11	430	14	475至415	階	第四職等	505	第一級至五級	1820				10	630
					中等學校教師	12	410	15	475至415	階	第三職等	490	第一級至五級	1810				11	610
	七等	424至328		五等	中等學校校長	13	390	16	445至385	階	第二職等	445	第一級至五級	1800				12	590
					中等學校教師	14	370	17	445至385	階	第一職等	445	第一級至五級	1790				13	550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授	15	350	18	445至385	階	警	第九職等	550	第一級至五級	1780			14	535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授	16	330	19	445至385	階	階	第八職等	505	第一級至五級	1770			15	520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授	17	310	20	445至385	階	階	第七職等	475	第一級至五級	1760			16	505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授	18	290	21	445至385	階	階	第六職等	445	第一級至五級	1750			17	490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授	19	275	22	445至385	階	階	第五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740			18	475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授	20	260	23	445至385	階	階	第四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730			19	460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授	21	245	24	445至385	階	階	第三職等	415	第一級至五級	1720			20	445
280			三等	中士		22	230	25	340至300	階	警	第五職等	370	第一級至五級	1710			21	430
						23	220	26	340至300	階	階	第四職等	330	第一級至五級	1700			22	415
						24	210	27	340至300	階	階	第三職等	330	第一級至五級	1690			23	400
250			二等	少尉		25	200	28	340至300	階	階	第二職等	340	第一級至五級	1680			24	385
						26	190	29	340至300	階	階	第一職等	340	第一級至五級	1670			25	370
						27	180	30	340至3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660			26	360
						28	170	31	340至3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650			27	350
						29	160	32	340至3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640			28	340
						30	150	33	340至3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630			29	330
						31	140	34	340至3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620			30	320
						32	130	35	340至3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610			31	310
						33	120	36	340至3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600			32	300
						34	11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90			33	290
						35	1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80			34	280
						36	9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70			35	270
190			一等	中士		37	17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60			36	260
						38	16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50			37	250
						39	15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40			38	240
						40	14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30			39	230
						41	13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20			40	220
						42	12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10			41	210
						43	11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500			42	200
						44	1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90			43	190
						45	9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80			44	180
160				下士		46	13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70			45	170
						47	12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60			46	160
						48	11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50			47	150
						49	10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40			48	140
						50	9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30			49	130
						51	8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20			50	120
						52	7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10			51	110
						53	60			階	階	警	300	第一級至五級	1400			52	100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		說 明		
職務等級				
等級	薪額			
	770	中 將	本案之退除役軍人係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三種對象：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740			
	710			
一級	680	少 將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770 625		上 校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770 500		中 校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710 475		少 校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625 310		中 尉、 一 等 士 官 長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475 275		上 尉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430 245		少 尉、 二 等 士 官 長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410 190		三 等 士 官 長、 上 士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310 160		中 士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275 140	190 9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